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以 1,200.00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交易时众立置业的实缴到位出资为准，按照出资价格 1:1 确定）通过收购顾敏超先生所拟设立的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虎啸路东侧、港城路南侧地块面积为 12,984.7 平方米的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由众立合成材料筹措资金后以借款的形式交由众立置业进行后续土地出让款 18,800.00 万元的缴纳，并后续由众立置业从事前述地块的建设开发，同时授权

众立合成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等，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